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，衛福部國健署統計資料顯示，國、高中吸菸學生中有五成為自行向店家購買菸品，有鑒於此衛福部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4 至 9 月間，安排年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，測試菸品販賣場所是否拒賣菸品。在 22 縣市中共抽測 672 家檳榔攤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等菸品販賣場所，結果發現未確認購買者之年齡即販售的店家高達近五成，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現行相關法令，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，研擬提高違法販賣之相關罰則，同時加強稽查及設置稽查獎勵制度，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的 10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中顯示，國中生吸菸比率已由 97 年的 7.8% 降至 104 年的 3.5%；高中職生吸菸比率也由 96 年的 14.8% 降至 104 年的 10.4%，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比率明顯下降。然依國康署資料分析顯示，上述吸菸學生族群中，46.1% 的吸菸國中生有自行購買菸品，自行購買菸品的吸菸高中職生則是高達 71.5%，顯示部分菸品販賣場未能遵守現行禁止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的相關法令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，針對上述違法情事，雇用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向店家購買菸品，用以測驗各類型菸品販賣場是否販售買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在 22 縣市中共抽查 672 家菸品販賣場所，結果發現有近五成（48.5%）店家未經年齡確認即販售菸品，其中以傳統商店違法販售菸品的比率最高 66.4%，其次為檳榔攤 54.9%，第三名的連鎖超市與大賣場則有 38.8%，連便利商店違規率也有 23%，足以顯示各類型的菸品販賣場所對於相關法令的漠視，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，研擬加強稽查菸品販賣場所及相關稽查獎勵制度，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 18 歲青少年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林麗蟬

鄭天財

徐志榮

簡東明

曾銘宗

許淑華

林德福

柯志恩

徐榛蔚

顏寬恒